

#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3〕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教育教学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3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3 年 4 月 19 日

## 附件

# 上海电机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在学校工作的中心地位，坚持以本为本，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教学奖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奖励主要分为教学成果奖励和教学项目奖励两大类。教学成果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教材获奖、教学荣誉称号、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教学项目奖励包括硕士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 第二章 奖励原则

**第三条** 各类教育教学奖励对象为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奖励成果或项目均须以上海电机学院为第一排名单位。

**第四条** 同一类型成果多层次获奖，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根据获奖等级提升情况，奖励金额补差额。

**第五条** 同一成果已申报科研奖励不得申报教学奖励。同一成果如属本校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由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申报，其他单位、个人不作重复申报。

**第六条** 各类教育教学奖励原则上当年申报有效，确有特殊情况，可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第七条** 各类教育教学奖励的奖金原则上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协商分配。

**第八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育教学成果或项目不予奖励，已发奖金一律追回；教育教学奖励申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

消申报资格，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

### 第三章 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励

##### (一) 教学成果奖

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

表1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万元/项
	一等奖	50万元/项
	二等奖	30万元/项
市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0万元/项
	一等奖	20万元/项
	二等奖	10万元/项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万元/项
	一等奖	2万元/项
	二等奖	1万元/项

##### (二) 教材获奖

对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市级精品教材等荣誉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申报奖励的教材均要求我校在编教师以第一或独立作者身份撰写。

表2 教材获奖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全国优秀教材	特等奖	100万元/部
	一等奖	50万元/部
	二等奖	30万元/部
国家级规划教材、 市级精品教材	10万元/部	

### (三) 教学荣誉称号

对获得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等教学荣誉称号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奖励。

表3 教学荣誉称号奖励标准

称号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5万/位
	市级	5万/位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20万/个
	市级	10万/个

### (四)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教师教学竞赛奖的个人进行奖励。

#### 1. 教师教学竞赛分级

表4 教师教学竞赛分级清单

序号	教师教学竞赛名称	等级
1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I
2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3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4	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现场类）	II
5	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微课类或非现场类竞赛项目）	III

获得 I 级竞赛的市级及国家级奖项可认定为市级和国家级奖项。

获得 II 级和 III 级竞赛奖项，国家级奖项认定为省市级奖项。

## 2. 教学竞赛奖励

表5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国家级)	奖励标准 (省市级)
I级	一等奖	15万元/项	3.75万
	二等奖	7.5万元/项	1.5万
	三等奖	4.5万元/项	0.6万
II级	一等奖	—	3万元/项
	二等奖	—	1.2万元/项
	三等奖	—	0.5万元/项
III级	一等奖	—	2万元/项
	二等奖	—	0.8万元/项
	三等奖	—	0.3万元/项

若竞赛最高奖为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作一等奖予以奖励，其余类推，其中三等奖按照对应奖励标准的 20% 计算。若同一赛事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标准给予奖励。

### （五）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为鼓励教师指导各类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对在重要赛事获奖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学科竞赛的分类分级参照《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电机院教〔2022〕169号）的相关规定。

表6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序号	竞赛名称	奖励标准	备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万元/项	1. 奖励标准是指国家（际）级竞赛最高获奖等级（特等奖或一等奖）对应的奖励，其余获奖等级对应的奖励依次为50%、30%、20%； 2. 市赛（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除外）获奖按国家级同等级对应的奖励的10%计算。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0万元/项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0万元/项	
4	世界技能大赛	20万元/项	
5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2万元/项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 万元/项	(际)级竞赛最高获奖等级(特等奖或一等奖)对应的奖励,其余获奖等级对应的奖励依次为 50%、30%。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 万元/项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万元/项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2 万元/项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2 万元/项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2 万元/项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2 万元/项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 万元/项		
1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2 万元/项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2 万元/项		
1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万元/项		
17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1 万元/项		奖励标准是指国家级竞赛最高获奖等

18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1 万元/项	级（特等奖或一等奖）对应的奖励，其余获奖等级不予奖励。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 万元/项	
20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 万元/项	
21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1 万元/项	
2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1 万元/项	
23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1 万元/项	

## 第十条 教学项目奖励

### （一）硕士学位点建设

硕士学位点建设类项目，主要指申报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包括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学术硕士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专业硕士点）。

表7 硕士学位点建设项目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级别	奖励经费
硕士学位点获批	国家级	20万元/个

### （二）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认证、实验室建设、虚拟教研室、现代产业学院等强化专业内涵建设的项目。

表8 专业建设类项目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	20万元/个
	市级	10万元/个
专业认证 (教育部)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万元/个
	新文科认证	10万元/个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国家级	20万元/个
	市级	10万元/个
虚拟教研室	国家级	20万元/个
	市级	10万元/个
现代产业学院	国家级	20万元/个
	市级	10万元/个

### (三)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一流本科课程。

表9 课程建设类项目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
一流本科课程	国家级	15万元/门
	市级	5万元/门

### (四)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

表10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
“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国家级	10万元/项
		市级	5万元/项
课程	课程	国家级	5万元/门
思政	教学名师	国家级	5万元/位
示范	教学团队	国家级	5万元/个
项目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国家级	20万元/个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所获奖项或项目在上一年度12月1日到当年11月30日时间范围内的（以颁发证书或发文为准），均可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学校下发通知，各单位组织教师填写《上海电机学院教育教学奖励申请表》，所属单位审查、签章，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主管职能部门。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奖励申请材料报送教师发展中心、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申请材料报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其他奖励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

（二）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在校内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

（三）经公示无异议者，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人事处实施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教育教学奖励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总体解释，其中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奖励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由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硕士学位点建设项目奖励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